

# 环评单位承诺书

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，我单位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名称）对山东新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配件生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

（三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不存在复制、抄袭以及资质盗用、借用等行为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，将该环评文件纳入信用考核范畴。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(环评文件编制单位):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(签字)

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:(签字)

2020年9月29日



武志  
武志